10.1.2.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——4516

# 【事项概述】

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组织形式、经营场所、合伙人或者股东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变更行政登记。

# **【办理类别】**

* 办理方式：线上（全程在线审核办结）/线下
* 办理时限：限时办结
* 办理层级：省级

# **【办理流程】**

## 1.线上流程：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出件

税务师事务所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“涉税专业服务-代理机构管理-税务师事务所管理”功能提交申请“变更基本信息”。

## **2.线下流程：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出件**

同线上流程。

# **【资料处理】**

**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资料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报送资料名称** | **必报** | **条件报送** | **归档** | **查验** | **代保管** | **核销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税务师事务所变更/终止行政登记表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 |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3 | 原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4 | 《税务师事务所机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备案表》 |  | √ | √ |  |  |  |

# **【政策依据】**

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）

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）

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号）

4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17号）

5.《财政部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9号）

6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（试行）〉和〈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）